

中西區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健菁議員\*

副主席

彭家浩議員\*

議員

鄭麗琼議員 (下午 2 時 31 分至會議結束)

楊浩然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5 時 48 分)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下午 5 時 11 分至會議結束)

張啟昕議員 (下午 2 時 42 分至會議結束)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葉錦龍議員 (下午 2 時 36 分至會議結束)

梁晃維議員 (下午 2 時 40 分至會議結束)

何致宏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下午 2 時 39 分至會議結束)

楊哲安議員 (下午 2 時 34 分至會議結束)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 嘉賓名單：

### 第 4 項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慕濂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中區)
劉家昆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霆祐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3
呂綺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魏煒林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保華女士	新聲音樂協會	演藝部副主任
吳翠堃女士	新聲音樂協會	票務部主任
關珮茵女士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市場及節目經理
梁慧婷女士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副經理(市場及節目)
羅秀慧女士	7A 班戲劇組	節目經理
黃志鴻先生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高級督導主任

### 第 5 項

黃美玲女士	東華三院樂盈外展專職醫療服務	副主任
-------	----------------	-----

### 第 6 項

林頌銘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社會工作人員
盧保文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社會工作人員
陳家怡女士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社會工作助理
林耀明先生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社會工作助理
李慈恩女士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社會工作人員
鄭重山先生	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嘉卿女士	遞綠元素有限公司	創辦人
葉江城先生	遞綠元素有限公司	創辦人
李小霞女士	香港復康會	資深護師
黃寶蓉女士	香港復康會	團隊主任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與嘉賓出席會議，為避免人群聚集，是次會議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秘書處將安排簡要的人手，進入會議室的傳媒及議員助理亦需登記真實姓名及電話號碼，方便有需要時進行追蹤。同時，主席亦指出會議室地方有限，不希望旁聽人士數量過多，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要接受以紅外線非接觸方式進行的體溫檢查，及需自備並佩帶口罩。因衛生問題，秘書處是次會議將不會提供茶杯，並以紙包飲品代替，歡迎議員取用。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每項議程設兩輪發言，議員每次發言限時 2 分鐘。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1 分)

2. 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1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若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有關記錄將獲得通過。

4. 委員會通過第四次會議紀錄。

### 第 3 項：作重點監察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一覽表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13/2020 號至 119/2020 號)

(下午 2 時 31 分至 2 時 32 分)

5. 委員會備悉有關撥款資助活動一覽表。

### 第 4 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21/2020 號至 130/2020 號及  
第 145/2020 號至 146/2020 號)

(下午 2 時 32 分至 3 時 46 分)

6. 本項議程交由副主席主持。

7. 副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 121/2020 號，是次會議將會審議由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交的 9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及 1 份地區小型工程

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22/2020 號)

8.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1,000 元予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

9.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期刊過去作為議會的年度工作報告向區內居民派發，是次活動申請亦已獲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通過支持，歡迎委員提供意見。撥款申請通過後將開展有關邀請報價工作，亦會提供網上版本，希望令市民知道更多有關區議會的工作。

10. 甘乃威議員表示於區議會網站上未能找到過去出版的區議會期刊，詢問有關文件是否會上載到區議會網站上。此外，他表示雖然過去派發數量不多，但派發實體版本不太環保，過去區議會期刊透過地區星報派發，惟現時有關派發渠道已經消失，詢問是次期刊於地區層面如何派發。甘議員續指認同應定期向區內居民派發通訊，惟有關派發方式可於日後具體討論，令更多居民知道區議會工作，亦或會涉及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推行相關介紹區議會工作的活動。此外，甘議員希望得知區議會網站上的歡迎辭部分為何遲遲仍未更新。

11. 鄭麗琼議員表示會盡快更新有關歡迎辭部分。

1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呂綺婷女士指過去期刊會透過地區報章派發，亦會上載有關電子版本至區議會網站上(註：相關連結為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central/tc\\_chi/links/publications.html](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central/tc_chi/links/publications.html))。本年度亦會繼續沿用有關上載做法，惟本年度將會印製實體刊物，而並非刊於報章上。刊載內容包括由區議會推行的活動花絮、會議上曾討論的主要議題、及當屆議員資料等等。

13. 副主席指留意到區議會網站上未有提供過去期刊的英文版本，認為縱使並非所有議會出版刊物均需要中文及英文的雙語版本，但期刊作為相對容易令讀者了解議會工作的刊物，詢問是否可以同時提供英文版本，以連結中西區內眾多非華語使用者。

14.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指是次申請的 21,000 元並未包含印製英文版本，惟由於時間緊迫，或需外判有關翻譯費用及涉及的其他額外開支，並需提高申請撥款額。

15. 呂綺婷女士指是次活動原本計劃印製 4,000 份期刊派發，若委員認

同需同時提供英文版本，需確認是原定 4,000 份外再額外印製一定數量，或是於原定 4,000 份中抽調一定數量為英文版本。

16. 副主席表示相信委員會同意，應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若因此需要額外資源作有關翻譯工作，委員應不會反對增撥有關開支。

17. 葉錦龍議員建議有關製作英文版期刊可稍後以另一項撥款申請呈交委員會審批。他認為翻譯是一項專業工作，交由外界相關人士進行會較為理想，加上本年度因疫情關係導致不少活動取消或停止，議會應留有足夠資源，相信其他委員不會反對。

18. 甘乃威議員表示認同應提供英文版本，但認為無需實體印製英文版本的期刊。他引用其議員工作報告的做法，可於上載期刊英文版本至區議會網站上，再於實體印製的中文版期刊附上可連結至該頁面的 QR 條碼，有需要的讀者可自行掃描有關係碼閱覽英文版本的期刊。甘議員指有關做法只需加插一小段文字介紹該 QR 條碼的使用方法，不會對整體設計做成重大影響。他表示認同出版英文版本的期刊有其需要，縱使數目不多，但其上環選區亦偶有少數族裔人士需要閱覽有關版本的期刊。甘議員認為是次會議可先行批准有關撥款，以製作中文版本期刊，主辦單位可於會後搜集有關翻譯費用及其他製作開支的詳情，再呈交委員會審批，以免耽誤有關期刊的製作。

19. 楊浩然議員表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中文及英文同為香港官方語言，印製區議會期刊需同時製作英文版本，不可忽略另一種語言。他認為應同時實體印製英文版本期刊，由於現時印刷費用較便宜，可於同一份印刷品包含中文及英文以便中英對照。楊議員認為這是一種態度的問題，若不印製英文版本，或是只附上有關連結，可能會令部分不熟悉中文的人士感到被忽略及冒犯。他指馬路路牌等設計亦有中英對照，認為可增加有關撥款，令有關出版可達至中英對照，以示對不同國籍，及不熟悉中文的人士的尊重。

20. 任嘉兒議員表示認同應實體印製英文版本期刊。她指其所屬的大學選區內有部分居民均偏好使用英文，而她的議員工作報告亦為中英對照。她舉例若委員擔心會因此花費不少資源，可嘗試於每頁期刊附上該頁的英文簡錄或總結部分，而無需逐字翻譯。

21. 甘乃威議員表示尊重其他委員意見，亦認為任嘉兒議員的建議是可行的做法，有關做法可以向讀者提供有關該段中文內容的英文簡述或總結。惟由於涉及的印製篇幅較純中文版本多，亦涉及額外的翻譯及印刷實體刊物的費用，與活動的原先安排及他早前的建議有出入，詢問秘書處是否需要先處理有關問題。

22. 副主席建議是次會議先行批撥活動申請的 21,000 元，有關詳情例如印刷數量及有關翻譯問題，需於會後由有關工作小組討論或是以傳閱方式收集委員意見。

23. 葉錦龍議員認同副主席建議，他認為若工作小組需修訂有關活動安排及預算再向委員會申請撥款，只會拖慢期刊的推出時間。他建議先行批出製作中文版期刊的撥款，英文版本的製作可作為另一項活動申請撥款，不論是否需要印刷實體英文版本期刊。葉議員續指可於下一期的期刊再考慮實行中英對照安排，擔心若延遲批撥有關製作費用，有關計劃需於日後再次獲得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及財委會通過，延誤有關出版。

24. 卜憬珣女士指是次活動有較長的時間準備及處理文字內容，並計劃於十一月左右草擬部分內容。若要安排印製中英對照的期刊，或需印製雙倍頁數，加上設計公司需同時設計中英文頁面，亦涉及額外的翻譯費用，預計需增撥數萬元預算，修訂後的活動內容及預算會盡快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委員會申請撥款，希望委員同意有關增撥安排。

25. 何致宏議員詢問若分開印製全中文版本及全英文版本，而並不印製中英對照版本，是否會較易處理。他指是次會議可先批准是次的中文期刊撥款申請，再於日後審批稍後呈交的英文版期刊申請。

26. 卜憬珣女士回應指以是次活動申請而言，因負責人員會先於十一月左右先草擬中文版內容，再交由負責公司翻譯，即使押後以傳閱文件方式申請撥款亦應不會拖慢有關出版進度。此外，若分開兩份撥款申請，無法保證會由同一間承辦公司負責兩份期刊的設計，或會涉及額外費用。

27. 秘書指若是次會議通過所有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所提交的撥款申請，有關小組本年度預算尚餘約 8.6 萬元，建議可先動用有關餘額。

28. 委員會通過印製中英對照的期刊，修訂後的活動撥款申請將於會後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 123/2020 號)

29.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6,460 元予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月曆 2021。

30.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月曆過去深受區內居民歡迎，本年度建議中西區內的 15 個選區議員可選取一張能代表各自選區，不包含議員樣子的照

片，以用於有關月曆設計。活動打算於 12 月上旬派發有關月曆，希望會後秘書處可協助向委員索取有關照片，由於 12 個月份的月曆設計未必足以令每個選區均可獨立擁有各自頁面，部分選區或需共享頁面，希望委員不要介意。

31. 副主席認同鄭麗琼議員的建議，認為下年度的月曆設計可邀請區內居民提交有關照片。

32. 卜憬珣女士指本年度區議會及事務工作小組所獲分配預算較往年少，令計劃製作的月曆數目下調 30%，至約 1,900 個，若委員認為現時議會有足夠資源，可回復有關製作數目至往年約 2,700 個的水平。

33.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關月曆除透過議員辦事處派發外，亦會透過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派發予區內居民，故決定製作數日時需一併考慮有關預留數字。若現時議會留有足夠資源，她認為可增加有關製作數目至約 3,000 個，屆時再決定議員辦事處及民政處的區內不同辦事處或社區會堂的實際分發數量。

34. 黃永志議員認為過去的月曆設計美觀，相信居民喜歡有關設計，相信每位議員可派發約二百個左右的月曆，並認同可增加有關製作數量。

35. 甘乃威議員表示認同副主席早前建議邀請區內居民提交有關區內照片，惟若本年度實行有關建議，或未能趕及印製有關月曆，認為下年度可實行有關建議，有需要的話副主席可於日後會議提交文件作詳細討論。就鄭麗琼議員呼籲各位委員準備各自選區的照片，甘議員表示他於中學時期曾為攝影學會會員，對自己攝影技術有信心，惟每位議員攝影水平不一，建議委員可提議區內地點，並交由專業人士拍攝。甘議員續指有需要的話可增加有關印製數目，他指其議員辦事處將印製傳統受長者歡迎的「福字月曆」，詢問若是次申請的區議會月曆設計需「雕龍雕鳳」，相關費用為何，希望代表回答。

36. 葉錦龍議員表示其他區區議會印製的月曆多為傳統「福字月曆」，而中西區則不然。他舉例有深水埗區區議員早前拜會其辦事處，認為上一年度印製的 2020 年區議會月曆美觀，因此認為以每一個選區的相片為主題印製月曆是一件好事。葉議員續指他曾擔任英皇書院 2006 年的攝影學會會長，但認為現今世代以手提電話拍攝已可拍出美麗的照片，認為委員可自由選擇自行拍攝所需照片，或是邀請區內居民提供，惟需列明有關照片版權歸議會所有，希望秘書處屆時可提醒各位議員有關提交照片的截止日期。葉議員續表示下一年度可考慮招募居民提交照片時提供獎品，並詢問印製本年度月曆時可否列出 15 名區議員的聯絡方式。

37. 黃永志議員建議依副主席早前所言邀請居民提交相片，相信需要時間不長，亦反對由議員提供建議地點，再由專業人士拍攝照片。他指相信大部分專業攝影師均有其過去所拍作品的圖庫，若要求另行拍攝照片，每張照片或需花費數千元，因此建議開放兩星期時間收集各區照片。

38. 秘書表示委員大多同意本年度增加有關月曆印製量，惟是次活動申請 26,460 元製作約 1,900 份月曆，若委員會同意增加有關印製量至約 3,000 個，可於稍後議程討論有關撥款分配，並增加是次活動預算。

39. 卜憬珣女士指上一年度製作的月曆封面設計由前任民政事務專員協助搜羅，亦有部分圖片由民政處的其他活動繪製及借出。她續指是次活動預算只包括較便宜的設計服務，故製成品有賴各委員提交的照片，有關照片或需於十一月上旬提交。卜女士續指希望委員指示是否需要專業攝影師拍攝用於月曆的照片，或是由委員自行提交照片，以便擬備修訂後的活動預算。

40. 副主席表示既然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已通過本年度有關活動建議，現時不應進行太大改動，早前委員的建議可於下年度推行有關活動時考慮。若各委員不反對由委員提交各自選區的照片，建議通過有關活動申請。

41. 卜憬珣女士指若委員同意增加有關製作量，將於修訂有關預算後以傳閱方式向委員申請撥款。

42. 委員會通過支持有關活動，增加製作量後的修訂申請表將於會後向委員傳閱。

(財委會文件 124/2020 號)

43.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1,340 元予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印製中西區區議會 2021 年度利是封。

44. 主席表示過去的區議會利是封受到居民歡迎，詢問是否可增加有關印製數量，惟建議本年度不要印製長型利是封。

45. 甘乃威議員表示過去他曾基於環保原因反對製作利是封，惟認同實際上有不少居民查詢有關利是封事宜。他指過去的區議會利是封已取消印上當年生肖圖像，令有關製成品可每年通用，建議本年度印製時不應製作太大型的利是封，以減低有關用紙量，希望記錄在案。

46. 葉錦龍議員表示區議會有其社會責任，詢問製作利是封時是否可以再生紙張或環保物料製作，以提倡環保，預算不足時可於其他預算中調撥。

他續指希望得知是否可以於製作的利是封背面印上有關鼓勵重用的呼籲。

47. 主席建議製作時以較環保的套入封口方式取代傳統黏貼封口方式。

48. 卜憬珣女士指去屆的區議會已簽署「環保利是封」約章，過往製作時已取消於利是封上印上當年生肖，及以套入方式封口，並詢問委員會是否同意增加本年度印製數目。

49. 鄭麗琼議員表示早前秘書已總結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本年度尚有數萬元預算，若委員希望向居民派發更多利是封，建議增加本年度製作量。就於利是封背面印上有關鼓勵重用的呼籲，她表示相信居民知道需要重用利是封，亦會小心處理使用過的利是封，認為無需加上有關字句。鄭議員指希望增加本年度印製數量，避免於各議員辦事處及民政處的區內不同辦事處派發時過早派發完畢。

50. 卜憬珣女士表示因去屆的區議會已簽署「環保利是封」約章，每年印製的利是封數量需比上一年度減少 10%，惟是次申請的數量(約 88,000 個)為上一年度減少 10%外再因應本年度預算下調約 30%，若委員同意，建議回復至上一年度下調 10%的水平，至約 109,900 個。

51. 楊哲安議員表示同意鄭麗琼議員早前所指，鼓勵環保的工作可透過節日後於不同大廈放置回收箱進行，認同可增加本年度製作數目。

52. 卜憬珣女士表示會修訂是次活動預算，於會後向委員傳閱申請撥款，本年度亦會以紅色製作有關利是封。

53. 委員會通過支持有關活動，增加製作量後的修訂申請表將於會後向委員傳閱。

(財委會文件 125/2020 號)

54.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30,000 元予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戶曉名劇喜迎春 2021。

55. 卜憬珣女士表示有關活動為中西區區議會推行多年的粵劇活動，活動於香港大會堂舉行，過往以一日一場的形式推行，自 2018 年起改為一日兩場，亦深受居民歡迎。是次活動申請受分配預算所限，將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舉辦一場表演，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及議會資源許可的話，可於當日推行兩場活動，預計需額外批撥 120,000 元，合共 250,000 元。

56. 葉錦龍議員表示不反對多舉辦一場表演，惟擔心若活動因疫情問題而未能舉辦，假如委員會重新批出有關未使用撥款，有關新批出活動或未能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結算，希望秘書處回應有關批撥問題。

57. 甘乃威議員表示若沒有疫情的話，會同意多舉辦一場表演，否則認為舉辦一場即可，並預計因疫情取消的機會較大。他續指有關表演場地屆時或會因疫情發展而限制入場人數，相信市民會諒解本年度活動受疫情影響的特殊情況。甘議員表示預計現時疫情只會反彈，若於財政年度完結前推行政娛活動，取消機會及風險較大，建議額外申請的 120,000 元應用以推行其他類型活動。

58. 鄭麗琼議員表示早前出席大廈管理講座時，有關場地亦有實施入場人士分隔措施，入場人士以數席為一組方式就座，並組與組之間留有數席空位。鄭議員表示未知香港大會堂屆時會否有類似措施，令最後入場人次少於最大可容納人數，使活動仍可順利舉行。她續指希望於活動當日下午多舉辦一場，而秘書亦曾指本年度尚有不少餘款仍未批撥，加上有關場地及演員無需額外再預約檔期，只要有關單位同意多舉辦一場即可。鄭議員表示若疫情突然再爆發令活動未能舉行，議會或仍需支付與表演者簽定的部分合約費用，惟由於本年度有關活動入場人數與往年相比或會因座位安排而有所減少，建議多舉辦一場表演，希望其他委員提供意見。

59. 卜憬珣女士表示香港大會堂現時以四個座位為一組進行劃位，即整體入座率只有一半，此外往年的活動亦曾於舉行前取消，議會最終需支付有關劇團約 30% 的合約費用，作為支付事前預留檔期，製作橫額及入場門票等等開支。

60.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取消活動時需支付的費用問題，若以往年支付的 30% 數字計算，是否代表若委員會同意本年度舉辦兩場表演而於事前決定取消，最後需支付兩場表演的總合約數字(註：即共 250,000 元)的 30%，即約 7 萬多元。

61. 卜憬珣女士表示往年劇團費用為 200,000 元，包括相關製作及運輸費用，最終議會向有關劇團支付約 6 萬多元。若以 30% 水平計算，如本年度議會最後只舉辦一場表演，最終支付數字將為有關場次費用總數的 30%，舉辦兩場表演的話則為兩場表演費用總數的 30%，如似類推。每間報價劇團的要求的支付比率不同，例如過去曾有劇團要求 50% 的支付水平。

62. 委員會通過本年度只舉辦一場活動表演，並通過是次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26/2020 號)

63. 民政處呂綺婷女士指是次活動內容已於 9 月 10 日舉行的第五次地管會會議上獲在席委員通過支持，席上委員希望秘書處先行邀請報價，再徵詢委員意見。她指已按照委員早前的意見邀請報價，現時及將於 2021 年年初進行更新工程的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路段並未有包括在是次活動的燈飾安裝邀請報價範圍內。是次活動預算開支包括設計、安裝及拆卸區議會標誌燈畫、碎燈裝飾、天幕燈飾、由往年 300 個縮減至今年 100 個的節日掛飾、電費及臨時工作人員開支。呂女士續指根據早前所得報價，總結出三個不同方案供委員選擇：(1)如按本年度分配的預算(300,000 元)計算，碎燈裝飾安裝範圍為皇后大道中至摩羅廟街路段，天幕燈飾安裝範圍為皇后大道中至干德道路段；(2)如按往年燈飾安裝規模計算，碎燈裝飾安裝範圍為皇后大道中至干德道路段，天幕燈飾安裝範圍為皇后大道中至擺花街路段，所需預算為 320,000 元；及(3)如整個自動扶梯系統(即皇后大道中至干德道路段，而前述現時或即將進行工程的部分除外)均需安裝碎燈及天幕燈飾，所需預算則為 360,000 元。呂女士表示希望委員就有關方案提供意見，亦提醒委員如選擇方案二及三，均需作出若干預算增撥。

64. 吳兆康議員表示方案三較為理想，並指出方案二的規模與往年未有分別，而方案一方面，他指天幕燈飾的安裝段數較碎燈裝飾的範圍為多，惟自動扶梯系統位於堅道以上的部分範圍有所收窄，若要取捨的話認為在有關部分安裝碎燈裝飾較天幕燈飾的效果好，惟若議會資源許可的話認為方案三較為理想。

65. 張啟昕議員表示若議會仍有足夠資源，認為其他委員亦可考慮兩個增撥方案，而增加有關裝飾供居民觀賞亦不失為一件好事，惟縱然現時議會仍有資源，不少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亦有打算申請增加預算，故選擇哪一個增撥方案視乎委員稍後的討論結果。

66. 主席詢問有關燈飾的安裝及展示日期及時間。

67. 呂綺婷女士指如是次活動申請獲得通過，展示時間應為本年 12 月上旬開始，至翌年農曆新年後約一至兩個星期時間，即約 2 月下旬結束，為期約三個月時間。

68. 楊哲安議員表示對於疫情之下調撥資源用作節日裝飾類型的活動心情複雜，一方面認為現時資源應用作防疫用途，但另一方面居民於家中隔離多時，出外活動亦要保持社交距離，調撥資源作節日活動可令居民享受節日。楊議員續指不清楚三個方案何者為佳，惟會相信熟悉有關自動扶梯系統的委員意見。

69. 甘乃威議員表示早前到荷李活道公園派發中秋花燈時，有居民詢問為何未有以往同時期展示的區議會燈飾，他只能解釋於公園地方展示燈飾需要政府部門批准，惟本年度即使議會批出有關活動撥款，相關政府部門並未有批准有關展示。甘議員續指對抗疫情與對抗暴政一樣是長期鬥爭，即使居民於抗疫期間應減少外出，惟亦應有限度地令社會可正常運作，故外出實不可避免。就是次活動方面，甘議員表示認同楊哲安議員所指，相信熟悉當區的區議員意見。

70. 委員會通過以方案三推行有關活動。

(財委會文件 127/2020 號)

71.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25,281.64 元予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 2020-21 系列」之新聲音樂協會：《中樂大使》計劃《與眾同樂》II 音樂會，並指有關申請已獲早前出席「文化落區評核小組」會議的委員通過推薦。

72.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未有出席「文化落區評核小組」會議，惟早前討論撥款分配時曾表明反對「文化落區」相關活動。他指「文化落區」相關活動過往大多由大型藝術文化團體承辦，而鮮有小型團體參與，希望得知是次活動申請獲推薦原因，及有關活動於疫情期間如何處理。

73. 新聲音樂協會演藝部副主任黃保華女士表示該協會於 1997 年創立，協會活動內容包括教導本港青年人中國音樂、舉辦學術研討會及比賽，亦會舉辦演出予區內人士參與。她續指新聲音樂協會為註冊慈善團體，每年舉辦的活動約為三十多場次，而參與演出排練及活動人數約為 100 至 140 人。

74. 楊哲安議員詢問機構過往舉辦的活動當中有關年青人的參與趨勢。

75. 黃保華女士表示過往縱使在學人數較現時多，惟學習中國樂器仍未普及，現今社會出生比率下降，而現代家長和學生熱衷於參加不同音樂比賽，令接觸中樂人數有所上升，使年青世代參與程度較過往高。黃女士續指現今人均壽命較長，加上科技發展因素，令不同長者亦會參與機構活動。

76. 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28/2020 號)

77.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45,160.82 元予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 2020-21 系列」之香港舞蹈團：社區舞蹈推

廣演出，而有關申請已獲早前出席「文化落區評核小組」會議的委員通過推薦。

78. 甘乃威議員指是次「文化落區」活動申請由大型劇團承辦，希望得知申請表內 32,000 元的「承辦商演出費」是否代表香港舞蹈團將收取費用，及活動的舉辦形式如何令居民參與及體驗舞蹈文化。他續指活動申請表上列明活動將於上環文化廣場舉辦約一小時戶外社區演出，詢問有關活動內容、表演如何達到舉辦目的，加上於有關地點不同時段舉辦活動時會產生不同程度的聲浪，對居民做成影響，街坊對此亦有不同意見，故他對於於上環文化廣場推行活動的實際活動日期及時間表達關注。

79.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市場及節目經理關珮茵女士表示有關「承辦商演出費」為香港舞蹈團用以支付自由身演員的檔期費用。

80.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副經理(市場及節目)梁慧婷女士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於上環文化廣場舉辦的戶外社區演出時間應為約下午 1 時至 2 時的午飯時段，該時段為居民及附近上班人士的午飯時間，過往該時段經過上環文化廣場的人流較多，活動較易吸引行人觀賞。演出內容方面，她指活動將展出中國舞及民間舞蹈等舞段，亦會作相應介紹、基礎舞蹈示範、邀請觀眾參加舞蹈示範及道具表演，藉此提高參加人士對專業舞蹈的認識、興趣及投入感。

81. 關珮茵女士補充指活動當日有場地佈置及綵排時間，居民經過時已可得悉活動舉辦時間，加上活動將於社交平台宣傳及派發宣傳單張，相信可吸引不少圍觀人士。

82. 甘乃威議員表示尊重早前出席「文化落區評核小組」會議的委員意見，亦不會反對是次撥款申請，惟若日後有關計劃對承辦團體有類近要求的話，他會投下反對票，希望記錄在案。甘議員指並非對香港舞蹈團有任何意見，惟大型團體大多有其演出渠道，他以是次活動申請為例，委員會需批出 4 萬多元供大型藝術團體表演一場活動，甘議員認為並非推行「文化落區」活動的理想做法。他續指是次申請與財委會文件 127/2020 號申請的「文化落區 2020-21 系列」之新聲音樂協會：《中樂大使》計劃《與眾同樂》II 音樂會活動不同，新聲音樂協會為中小型藝術團體，會為學員提供培訓及演出，兩者活動形式不同，希望文化落區評核小組及有關委員考慮他的意見，惟若委員會於日後仍然堅持有關要求，他將投下反對票。

83. 副主席詢問是次活動是否有 20 個舞蹈員參與，及申領的 32,000 元「承辦商演出費」是否主要為有關人士薪金。

84. 關珮茵女士指 20 個舞蹈員數字為最基本表演者人手，可視乎表演舞段增加舞蹈員數目，而「承辦商演出費」應為支付自由身人員的費用，當中包括表演者及技術人員。

85. 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29/2020 號)

86.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31,804.1 元予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 2020-21 系列」之 7A 班戲劇組：藝遊中西區，有關申請已獲早前出席「文化落區評核小組」會議的委員通過推薦。

87. 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30/2020 號)

88.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批撥 398,000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推行「摩星嶺第一號休憩處改善工程」。有關申請已於 9 月 10 日舉行的第五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中，獲出席委員通過支持。

89. 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45/2020 號至 146/2020 號)

90.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302,000 元予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 2020/2021 年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及撥款 71,000 元予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以推行 2020/2021 年上環假日行人坊(攤位項目)。

91.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關活動過往舉辦時產生噪音，對附近居民做成影響，例如過往活動曾於週日午間時間舉行，其音響裝置靠近鄰近住宅，令有關住戶作出投訴，故活動如何避免所產生的音浪影響居民十分重要，希望主辦單位屆時聯絡環境保護署不定期就活動進行作出噪音量度。他續指若屆時限聚令仍然生效，由於活動於農曆新年前約 1 月至 2 月舉行，詢問是否會有一個限期決定是否仍然舉辦有關活動，及若活動屆時決定取消，議會需承擔的金額為何。

92. 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sup>3</sup> 黃霆祐先生回應指是次活動預算當中已預留撥款作噪音量度，亦會嘗試邀請環境保護署代表到場。此外，他表示若限聚令於 11 月 12 日仍然生效，活動將會取消，而議會屆時需承擔相關的設計費用及招募攤檔的登報費用。

93.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高級督導主任黃志鴻先生表示其機構負責的項目當中，因應活動取消而或需承擔的費用為招募攤檔的登報費用，有關數字約 7,700 元。

94. 黃霆祐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相關的設計費用約 2,500 元，故上環假日行人坊若因應限聚令而取消的話，議會或需承擔的開支約 1 萬元。

95. 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 第 5 項：公民教育活動的撥款申請

#####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31/2020 號至 132/2020 號)

(下午 3 時 46 分至 3 時 54 分)

96. 副主席請各位參考文件第 131/2020 號，是次會議將審議 1 份公民教育活動撥款申請，並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財委會文件 132/2020 號)

97.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0,000 元予東華三院樂盈外展專職醫療服務以推行春風送暖樂共融，申請團體為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非本區註冊團體，是次申請亦已於 9 月 3 日舉行的第四次文教會中，獲在席委員通過支持。

98. 梁晃維議員表示因疫情關係，所有院舍均不准外人入內探訪，詢問若活動舉行時仍有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是否會有後備方案。

99. 東華三院樂盈外展專職醫療服務副主任黃美玲女士表示活動的實行需視乎疫情發展，現時因應長者有不同需要及社會福利署指示，於限聚令生效期間，樂盈外展專職醫療服務正逐漸恢復服務，提供一定程度的社交康樂服務。黃女士續指是次活動分為探訪服務及外出活動兩個部分，因應現時家屬無法探望長者，及舉行外出活動較為困難，機構正考慮提供更多探訪服務，故屆時活動形式上或會作出有關改動。

100. 甘乃威議員表示應對疫情期間長者院舍內的院友及其家屬的情緒問題亦屬於防疫工作的一部分，詢問機構是否可推行更多因應家屬未能探望長者而出現的情緒問題舒緩工作，及協助長者與家人保持資訊上的聯繫相關工作。他續指是次活動申請金額只是 10,000 元，不清楚機構內部人手問題，而東華三院是一間大型機構，情況許可的話可推行更多類似工作。

101. 黃美玲女士表示機構與甘議員同樣關注院舍情況，自疫情開始後機構與其他私營院舍推行遙距服務，例如提供設備予其他院舍推行遙距視像關顧服務，及為長者提供社交康樂服務等。她續指機構為私營安老院舍提供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及社工服務，亦一直與其他院舍研究不同方式，令院友於未有家人可以探望的疫情期間享用服務維持身心健康。黃女士表示機構亦一直尋找資源推行相關活動，亦期望與區議會合作為私營安老院舍提供支援。

102. 甘乃威議員表示留意到機構的服務範圍包括中西區內私營安老院舍，希望機構可考慮計劃不同活動、按需要購置設備、提供不同服務，及安排相應人手，於未來半年時間為區內私營安老院舍院友提供與家人及外界接觸的技術及機會。甘議員續指本年度議會留有足夠撥款作抗疫活動，副主席早前亦曾提出類似意見，加上東華三院為大型機構及曾提供類似服務，認為機構可考慮與區議會合作，日後提交活動撥款申請予議會。

103. 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 **第 6 項：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33/2020 號至 143/2020 號)**

(下午 3 時 54 分至 5 時 22 分)

104. 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105. 主席請議員參考財委會文件第 133/2020 號，是次會議將審議 10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涉及款額為 211,115 元，並提醒各委員如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於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財委會文件 134/2020 號)

106.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5,000 元予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以推行兄弟齊「喜」「動」，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07. 甘乃威議員提醒各委員可參閱財委會文件第 133/2020 號，該文件附件列有社會福利署對申請團體的撥款申請意見，就是次申請，社會福利署認為因應疫情關係，計劃是否仍可如期舉行是未知數，因此詢問申請機構會如何處理疫情影響，及何時決定是否繼續有關計劃，同時希望秘書及機構解釋若機構決定取消計劃，議會是否需要向機構支付款項及有關金額。

108.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社會工作員林頌銘先生表示機構

過去因疫情關係曾舉辦網上活動，是次活動計劃中有部分活動可以於網上進行，例如運動小組方面，機構將諮詢內部物理治療師及體適能教練後透過影片教導長者在家中進行安全運動。此外，他表示活動的「情緒支援小組」及「男士鬆一鬆小聚」活動可嘗試利用實時網上會議程式進行，惟「旅行」、「大自然探索」及「非洲鼓舞小組」在疫情下或需要取消。林先生續指計劃原訂於明年 3 月下旬結束，機構會留意每月疫情進展，再決定部分活動是否如常舉行或取消。他預計活動若取消的話，由於場地及導師相關開支佔整個計劃原先大部分支出，故屆時仍需支付的費用主要為宣傳費用、影印費用及物資費用，涉及約數千元，亦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發還。

109. 秘書表示若有機構提早得悉因疫情關係需要取消活動，秘書處會要求有關機構於提交取消活動通知時，一併提交預算中已使用款項的細節，並會轉交財委會主席判斷有關開支是否合理，例如若機構申請發還宣傳橫額等等費用，一般而言屬於合理事前開支，財委會主席同意後將向機構發還有關費用。

110.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35/2020 號)

111.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5,355 元予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以推行「有愛·有望」計劃，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1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36/2020 號)

113.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30,00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童樂同學-課後功課輔導班》，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14. 吳兆康議員及伍凱欣議員申報分別為明愛堅道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並指有關職位沒有決策權及實務。

115. 主席表示由於兩位委員所擔任職位不具實務，因此兩位委員可以參與討論及進行表決。

116. 副主席表示是次申請的撥款為 30,000 元，惟只有 10 名受惠者，詢問計劃是否可以使更多人受惠，及有關參加學生的就讀年級。

117. 林耀明先生指機構租用前西區裁判法院社區會堂的會議室進行活

動，參加活動人士包括 10 名學生、1 名導師及 1 至 2 名婦女義工，因此場地應已達至可容納人數的上限。他表示機構一直利用小班教學形式進行有關活動，增加參與學生數字至 11 至 12 名已是上限。此外，林先生表示由於限聚令關係，機構未能接收更多學生，現時恆常出席的學生人數為 7 至 8 人，惟有關活動空間目前亦只能多容納 1 至 2 名學生。參加學生的就讀年級方面，他表示有關參加學生全部為小學生。

118.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37/2020 號)

119.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30,76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太平山下見到里，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20. 甘乃威議員詢問機構於完成有關計劃後，是否會將設立的社區諮詢站所收集的居民意見及有關報告提供區議會參考，使委員得悉機構所收集的居民意見。

121. 主席請明愛代表回應，並詢問秘書《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是否有要求資助團體呈交有關所收集到的意見報告至議會。

122.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員李慈恩女士回應指過往社區諮詢站收集居民意見後，會於機構印製的「社區報」內提供有關報告，過往約見議員及舉行居民會時亦會用到有關收集到的意見。李女士續指機構早前於社區諮詢站曾收集居民對社區大樓的意見，而現時正進行有關居民對上環街市的意見調查。

123. 甘乃威議員表示委員希望得悉機構收集的意見，例如機構早前的社區諮詢站曾收集居民對社區大樓的意見，而議會於稍後的區議會大會亦會討論有關社區大樓的議題。甘議員表示機構既然透過區議會撥款推行計劃，亦會公開有關意見報告，完成有關報告後可呈交秘書處，再傳閱各中西區區議員以供備悉。

124. 李慈恩女士表示日後會將報告書轉交秘書處以便轉交各委員。

125. 秘書回應指《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沒有明確要求申請機構需向議會呈交活動所得的諮詢報告，惟若委員會認為既然機構以區議會撥款推行有關計劃收集市民意見，亦會公開有關諮詢結果，而需要機構就有關結果傳閱予各委員，機構可於完成計劃後提供有關報告的網上連結，或有關實體報告，再由秘書處傳閱各委員。

126.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38/2020 號)

127.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2,90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青年舞戲訓練計劃，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28. 葉錦龍議員表示活動利用十萬多元區議會撥款訓練 8 名參加者，活動受惠者較少，詢問有關參加者是否可以於區議會不同平台中一展所長。

129.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李慈恩女士指是次計劃分為舞蹈培訓及即興劇培訓兩部分，每項培訓的受惠者均有 8 人，因此總受惠者人數應為 16 人。她表示參加的青年人會自行創作及由導師陪同探索身體的可能性，亦希望參加者透過身體舞動表達情感及不同事件。李女士指機構歡迎有關參加者於區議會不同場合表演，惟需視乎場合有不同表演，例如若參加的青年需進行與表達內心感覺及故事相關的表演，將難以於公開場合進行。

130. 副主席指構預算開支包括網上直播器材費用，詢問進行表演時是否會進行網上直播。

131. 李慈恩女士指因為疫情關係，活動暫時未有計劃進行表演，機構希望在可行情況下拍攝短片，讓參加者有完結活動及成功表演的經驗。網上直播器材費用方面，李女士指受疫情影響，部分課堂將以網上形式進行。若進行活動時仍受疫情影響，活動導師將於網上教導參加者如何探索身體及進行即興劇，因此需要器材進行有關計劃。

13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39/2020 號)

133.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7,50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作曲填詞訓練計劃，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34. 葉錦龍議員表示機構提交的申請表內容除訓練內容外，其餘部分與財委會文件第 138/2020 號的申請表內容非常相似。他指文件第 138/2020 號的活動目的是表演，而是次申請的活動目的是有關創作訓練，惟是次申請的區議會撥款較文件第 138/2020 號的活動申請多，而同樣只有約 16 名參加者受惠，詢問參加者是否可以於不同場合貢獻議會，例如為議會創作歌曲。

135.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李慈恩女士指是次活動希望經歷疫情及社會運動的青少年可透過活動表達內心的情緒，及為參加的青年人提供空間抒發心中感受，她指可於其他計劃為區議會創作歌曲，而區議會若有大型活動，參加是次活動的青年人亦可以展示成果，及向公眾分享感受及想法。

136. 甘乃威議員認為香港有很多市民對區議會認識不深，難以為議會創作歌曲，作為社工，他認為使年青人透過作曲、填詞及舞蹈培訓表達對社會現況、焦慮及抑鬱十分重要。甘議員認為年青人在現今環境下受到就學、就業及社運等方面的壓力，他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為年輕人舉辦更多表達意見的活動。他指政府不允許設立「連儂牆」讓市民表達意見，希望非政府機構可推行更多計劃，透過不同方式及渠道供年青人表達情緒及意見，區議會亦應用更多撥款令居民可以透過不同形式表達意見及抒發情緒。

137.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40/2020 號)

138.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1,88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 2020-2021「和諧家庭」親子義工樂繽紛，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39. 葉錦龍議員認為計劃鼓勵低收入人士及新來港家庭參加有其需要，亦明白議會不應干涉團體活動內容，因此不評論是次活動內容，惟詢問機構是否有更多方向為新來港家庭推行社區共融的活動，讓有關家庭更熟悉及加快適應香港的社會環境及政治狀況。葉議員強調並非要求在活動內提出任何政治思想，惟希望計劃可使新來港家庭更深入認識香港的社會結構，希望機構日後在舉辦針對新來港人士的活動時可考慮有關建議。

140.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林耀明先生指是次計劃主要針對親子關係，讓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方面，機構於西營盤設有居民會，並指會於每週三晚上以會面交談方式進行。他表示機構會透過有關平台向參加者講解不同社區資訊，以便居民有需要時有能力解決問題。林先生指活動旨在發掘新來港人士的潛能，惟機構處理有關事宜人手有限，希望居民得悉機構的角色後可以發揮所長，幫助更多有需要的居民。

141. 甘乃威議員申報曾於二十多年前於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任職。此外，他認為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因此有持有不同意見的市民，亦令新來港人士更清楚了解香港的情況變得重要。甘議員續指非政府機構可相對中立地向新來港人士表達香港的現況，亦較由政府及親建制組織進行有關工作為佳，希望非政府機構可推行更多相關活動。他表示由於疫情關係，機構呈交的活動申請或需設有指定日期決定是否繼續推行活動，而由於

活動一般需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即 2021 年 3 月下旬前結束，詢問機構何時決定繼續推行或取消舉辦是次活動，及盡快通知議會有關決定。

142. 林耀明先生以部分於聖誕節前後舉行的活動為例，表示機構安排上可以於活動約 12 月上旬前得悉參加者數目，及於同月中旬可以知道是否繼續推行活動，因此機構已留有時間決定活動是否可以繼續舉行。他指若限聚令未能放寬，活動或需要減少參加者人數，就有關來年 2 月中旬左右舉行的新年醒獅活動，他表示機構會於來年 2 月上旬決定活動是否可以繼續推行，因此應有足夠時間通知議會有關撥款的使用情況。

143. 秘書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秘書處會於每年約 11 月至 12 月，及財政年度完結前的約 2 月至 3 月期間檢視該年度所批出的活動，就活動應已完結，但未遞交活動報告的已批准活動，秘書處將要求有關機構代表聯絡及要求盡快遞交活動完結報告，若主辦單位需要延遲或取消有關活動，亦會告知單位需要盡快向區議會申報，以減少需要承付有關款項至下一財政年度。

144.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141/2020 號)

145.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天馬音樂藝術團有限公司以推行粵劇折子共欣賞，並表示有關團體為非本區註冊團體，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46. 葉錦龍議員表示對有關申請有所保留，認為申請表上的內容只列出預算，及將會演出的歌曲是過於簡單，但沒有列明如何利用粵劇折子戲服務本區市民。他引述機構申請表中指活動將有約 400 名觀眾，惟現時限聚令下鮮有場地可容納 400 人，加上政府或未必開放租用政府場地，因此對有關申請持保留態度。葉議員表示過往議會或未有細閱撥款申請文件，機構未提供詳細資料亦可獲得通過，惟本屆議會不會有同樣做法，他亦不希望以往曾申請撥款的團體認為可同樣提交資料不足的申請書，便可繼續申請區議會撥款，因此除非申請團體提交更清晰的建議書，清楚說明活動如何使中西區居民受惠，否則他不同意通過是次撥款申請。

147. 甘乃威議員表示於早前的其他會議上曾討論眾多粵劇團體的活動申請，詢問秘書處議會本年度已批出的粵劇項目金額及數量。此外，他表示是次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 20,000 元，詢問是否與其他已審批的粵劇項目撥款水平相同。甘議員指現時在限聚令下團體難以推行活動，詢問其他已批出撥款的藝術團體是否已落實可以推行有關表演，擔心短時間內有大量同類型活動一同進行，亦詢問機構是否已成功申請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租用上環文娛中

心的五樓劇院舉行活動。

148. 秘書指區議會本年度已批出約 8 個粵劇相關活動，使用的條目為文教會轄下的「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文化藝術活動)」，每項粵劇相關活動申請的撥款為 20,000 元，因此共涉及 160,000 元的撥款開支。此外，他表示未有接獲已批出粵劇項目的取消活動通知，惟接獲相關延期通知，秘書處亦會於年底及財政年度完結前詢問有關團體是否繼續推行活動，若無法推行活動會請團體盡快提交有關通知。

149. 鄭重山先生指遞交撥款申請時只是沿用過往做法，若本屆議會對申請團體有新要求，團體亦樂意配合。他指活動內容為於來年 2 月 17 日晚上表演折子戲予中西區長者及居民欣賞，填寫的預計參與人數為表演場地的可容納人數，若限聚令屆時仍然生效，則或未能有 400 名觀眾參與，惟團體仍然希望屆時居民可正常欣賞及參與活動。場地方面，鄭先生表示已預留上環文娛中心 5 樓劇院於當日推行活動。

150. 甘乃威議員詢問機構既已租用場地，若疫情仍然生效導致活動取消，議會仍需要承擔多少費用。此外，他表示本年度中西區區議會預留予文教會轄下的「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文化藝術活動)」的預算分配為 450,000 元，而議會只批出 160,000 元的粵劇相關活動，尚餘 290,000 元仍未批出。他表示若現時有舉辦其他文化藝術表演的團體申請撥款供委員取捨，否則既然委員會已批出多項粵劇相關活動，便不應通過是次申請，惟既然現時未有其他申請，若取消是次活動只須議會承擔少量開支，建議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否則將使有關 290,000 元分配餘額未能被妥善運用，亦希望其他委員發表意見。

151. 秘書指由於文教會轄下「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文化藝術活動)」早前已完結有關申請，亦未有決定再度開放申請，因此是次申請所使用條目為預留予所有非政府團體申請的「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經財務委員會審批)」，而非文教會的「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文化藝術活動)」。他表示稍後議程將討論是否需要調配本年度仍未使用預算，若委員擔心未能運用「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文化藝術活動)」餘下的 290,000 元預算，可於稍後討論有關調撥安排。

152. 鄭重山先生指機構是免費租用有關場地，因此預算開支中未有填寫演出場地的租用費用，而預算中的「租場排練開支」只是表演前的相關排練費用，預算中的大部分開支，例如佈景、音響及運輸等開支均為表演當天的牽涉費用，若未能舉行活動則應不會有任何相關支出，故若取消活動的話應只涉及表演排練及宣傳等約數千元的實報實銷開支。

153. 甘乃威議員表示秘書處的表達方法使委員感到困惑，若未有委員提

出有關問題，委員則未能得悉是次申請所使用的條目為何，或會混淆有關預算分配的運用。他表示應一視同仁地留待文教會再度開放有關條目予地區團體舉行文化藝術活動，再審議是次活動申請，否則早前已通過撥款的表演團體或會另行透過「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經財務委員會審批)」的條目再度提交其他活動申請。甘議員認為既然現時預留予「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文化藝術活動)」的條目預算尚餘 290,000 元，是次申請應以有關條目批撥，以免浪費原本可推行其他活動類型的「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經財務委員會審批)」預算，加上文件中未有列明有關安排，委員未能得悉有關撥款做法。甘議員認為有關問題與申請機構無關，純屬議會處理預算的內部安排問題，而是次申請亦應留待文教會再次開放相關條目予地區團體舉行文化藝術活動時再行審議，屆時探討是否應再度批出粵劇相關活動撥款。

154. 秘書認同甘議員的意見，表示日後如遇上相同情況會於議程上改善有關安排。

155. 主席對鄭先生指活動將免費租用上環文娛中心 5 樓劇院表示質疑，詢問有關租借方式。

156. 鄭重山先生指機構屬於非政府團體，故康文署可以免費租出有關場地。

157. 葉錦龍議員表示以他理解，非政府團體租用康文署場地時，有關租用費為固定場地費用，再加上活動部分票務費用，惟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成立的非政府團體租用康文署場地時可享有較低租用費用，而並非免費，希望民政處協助澄清有關問題。

158.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表示可以於會後向康文署了解有關安排，並會向委員轉達署方回覆。

159. 甘乃威議員建議暫緩而非否決有關申請，留待委員會決定「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文化藝術活動)」尚餘的 290,000 元預算如何處理，再行審議是次申請。

160. 葉錦龍議員建議在暫緩有關申請同時，請機構補充申請表資料以便委員得悉活動的內容和性質，及如何服務中西區市民。

161. 秘書表示因應各委員建議暫緩有關申請，請機構於日後文教會再開放有關條目予非政府團體申請時再遞交活動申請，惟請委員留意若機構認為有關安排令準備時間不足或會取消活動申請。

162. 鄭重山先生表示粵劇表演需要排練，詢問文教會有關條目何時開放予非政府團體申請。

163. 主席表示留意到有關活動將於來年二月舉行，相信有關條目會盡快開放申請令活動可趕及籌備及舉行，詢問委員贊成或反對暫緩有關撥款申請。

164. 委員會以 10 票贊成 1 票反對，通過暫緩有關撥款申請。

165. 秘書補充指機構需視乎文教會決定何時開放下一輪申請，決定是否需要修訂活動安排及日期，將遞交另一份申請表予文教會審批。

(財委會文件 142/2020 號)

166.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9,700 元予遞綠元素有限公司以推行環保抗疫網上問答遊戲，而有關團體為首次申請的非本區註冊團體，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67. 專員於會議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離席。

168. 張啟昕議員表示機構舉行環保抗疫網上問答遊戲的主要目的是向市民推廣使用環保餐具，她指其一直使用環保餐具，數年來亦曾舉辦不同的環保活動，認為若機構希望達至計劃書內所指希望推廣市民使用環保餐具的目的，以網上問答遊戲方式推行較缺乏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性，參加者在網上亦難以試用有關環保餐具，加上即使參加者於問答遊戲回答正確而獲贈環保餐具，亦或會於用後認為未如想像中方便而不使用所獲的環保餐具，令活動或未能達至預期成效，因此她對網上問答遊戲的成效存疑。張議員建議機構可與其他小店及食肆合作，供居民在有關店舖內試用環保餐具，使居民養成環保習慣。她續指未知機構如何評估活動成效，詢問機構是以網上問答的參加人數，或是以參加者使用所贈環保餐具的使用次數評估效益，認為難以支持是次撥款申請。

169. 伍凱欣議員詢問機構的成立時間及過往曾舉辦的活動。她表示在網上搜尋機構資料發現機構的臉書社交專頁於本年 3 月創立，並於 6 月註冊成立機構，希望代表簡介機構背景。此外，她表示網上問答遊戲的參加者並不限於中西區居民，詢問機構是否會計劃以同一活動方式向其他區議會申請撥款。

170. 遞綠元素有限公司創辦人葉江城先生表示機構於往年構思成立，為新成立的環保團體，因應社會運動及疫情而未有舉行很多大型的活動。此外機構原先打算以設置攤位遊戲方式推行活動，為免違反限聚令，及避免以面

對面的形式聚集參加者，因此改以網上問答遊戲方式推行。

171. 張啟昕議員詢問機構如何評估活動成效，是以網上問答遊戲參加人數，或是參加者使用環保餐具的次數評估，及機構如何評估及監察市民是否曾使用環保餐具。她表示議會本年年初曾派發環保不銹鋼飲管，直接向居民派發，並教導市民如何使用有關環保餐具，已可完全達至機構提出計劃的成效。

172. 葉江城先生指計劃屬於鼓勵性質，認為環保需要市民自發努力進行環保工作，因此活動希望派發環保餐具使市民可以由簡單做起，養成環保習慣及關心環保議題。此外，他表示會向區議會匯報所派發環保餐具數目，惟難以監察索取環保餐具的市民是否曾使用有關器具。

173. 伍凱欣議員表示機構指需要參加者提供聯絡地址才可索取紀念品，詢問機構如何索取及使用有關聯絡地址，及是否有計劃以同一計劃書向其他區議會申請撥款。

174. 葉錦龍議員表示歡迎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為中西區的居民謀福祉，惟對於新成立的非本區註冊團體既未能完全表達活動宗旨，又未有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的情況下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有所保留。他表示每一個申請團體都會有其特色及以不同形式傳遞訊息予特定群組人士，惟是次申請計劃表內容過分簡單，委員難以批出撥款，若機構希望取得區議會撥款以服務中西區居民，機構須提供更詳細資料，亦可先嘗試於不依靠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自行舉辦活動，使議會明白機構有能力承辦有關活動，亦可吸引市民明白機構的價值觀，議會才有信心批出撥款讓機構舉行活動。葉議員重申當不同團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時，議會有責任把關，他將就是次撥款申請投反對票，惟不是反對機構或活動宗旨，只是希望機構可提供更多資料讓委員作出判斷。

175. 葉江城先生指團體的服務目標是全港市民，及向市民推廣環保概念，因此會嘗試向不同區議會申請撥款。此外，他表示參加者於網上回答問題時需填寫登記地址予機構作派發紀念品用途，完成派發後會把有關資料銷毀。

176. 張啟昕議員表示若機構只是派發環保紀念品而未有其他實質活動內容，區議會或機構派發環保紀念品的差別不大，她表示預算中紀念品及郵費開支分別為約 6,000 元及約 3,000 元，已佔整個活動申請撥款的一半開支，就成本效益而言，她認為議會可以自行推行類似環保活動，較是次計劃更有效益。

177. 委員會否決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143/2020 號)

178.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8,020 元予香港復康會以推行「遠離三高」線上自我管理健康計劃，有關團體為首次申請的非本區註冊團體，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79. 任嘉兒議員表示香港復康會應於中西區內設有辦公室，惟機構填寫申請表時以其位於藍田區的註冊地址申請是次撥款，詢問機構是否在中西區內設有中心服務中西區居民。

180. 香港復康會資深護師李小霞女士回應指香港復康會於西營盤贊育醫院 6 樓設有辦公室。

181. 秘書指經與機構了解後，得悉香港復康會於西營盤贊育醫院設有辦公室，惟該辦公室並非一個獨立註冊機構，因此在申請書上只可填寫香港復康會原先於其他區的註冊地址。

182. 張啟昕議員引述申請表指活動將購買檢驗血糖試紙，詢問進行血糖測試的地方，每次活動的參加者數目及每名參加者的檢測頻率及次數。

183. 葉錦龍議員表示機構提交的申請表詳細列明計劃內容及時間表，惟機構在疫情下會將部分活動改為於網上進行，惟進行血糖測試時需要實體進行，希望機構代表可解釋如何在疫情下進行有關活動。

184. 主席表示申請書內活動旨在使參加者「遠離三高」，惟預算開支只涉及購買檢驗血糖試紙開支，因此詢問機構是否會即場協助參加者測試血壓及血脂，她認為血壓比較容易測試，惟詢問血脂方面會如何進行測試。

185. 香港復康會團隊主任黃寶蓉女士指機構已購買在贊育醫院 6 樓辦公室的公眾責任保險，因此測試血糖、血壓及血脂活動將於該處進行。此外，她指活動預算開支其中一項為購買膽固醇試紙，故活動可即時進行血脂測試並於測試約 45 秒後有初步結果，有關測試方法的誤差值少於百份之十。就委員擔心參加者需要親自前往贊育醫院進行檢測，她表示機構會先採取網上健康評核，參加者在評核後被通知有潛在風險時，會建議參加者前往贊育醫院進行進一步驗血測試，即使參加者不方便親自前往檢測，亦已可透過網上測試篩選潛在有三高風險的參加者，惟誤差值會較進行驗血測試高。黃女士續指活動會跟隨贊育醫院進出人數限制，分批讓參加者經預約後到場進行測試，由於活動需向參加者解釋有關報告，因此預計活動以每個時段 15 分鐘的形式進行。

186. 主席詢問機構是否會記錄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及三項身體檢測結果，是否會將有關記錄用作日後社會研究用途，及是否會為每名參加者進行兩次檢測。

187. 李小霞女士指檢測完成後會即時向參加者提供報告，若參加者希望在一段時間後再次進行檢驗以得悉血糖、血壓及血脂變化，可再次預約進行測試。她表示參加者在取得第一次測試書面報告後可自行保存，日後進行進一步測試可作相關記錄之用，因此機構不會主動記錄參加者身體檢查的資料。有關參加者個人資料方面，李女士表示由於活動期間機構需與參加者保持溝通，因此將保留參加者姓名及電話，有關風險評估結果方面，機構會於檢測後為參加者進行評估，審視有關情況，例如血壓及血糖水平是否有改善，若參加者未有成為機構會員，有關資料將於活動完結一個月後銷毀。李女士續指活動在網上測試時若發現參加者的三高風險較高，會詢問參加者是否願意進行進一步血液測試，若測試結果正常，一般情況下不會安排第二次測試，若驗測結果有異樣，會邀請參加者參加第二次測試，惟主導權屬於活動參加者。

188.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 **第 7 項：檢討 2020/21 年度中西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使用情況**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20/2020 號)**

(下午 5 時 22 分至 6 時 50 分)

189. 秘書表示依照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討論結果，是次文件目的包括：(1) 審視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本年度財政狀況，並就部分有盈餘的條目調撥至其他需要更多預算的條目；(2) 審視是否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需要更多預算推行活動；及(3) 審視本年度 338 萬元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的使用情況，直至會前累計已撥出的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為約 130 萬元。秘書請委員參考呈檔文件一，當中除本文件附件一已列有的數字外，亦包括將會提交活動申請的大約預算金額，及由部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提出的增撥預算數字。他續指委員於是次會議曾同意增撥預算以製作區議會利是封、區議會月曆、本年度議會工作報告，及推行扶梯節日燈飾，希望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審視其條目預算，並調撥有關盈餘至前述申請作增撥的項目。

190. 葉錦龍議員表示作為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政保會)副主席，由於未能召開該委員會會議，政保會本年度預算的 250,000 元用途尚未有定案，他亦曾與政保會主席溝通，希望可於年內盡快召開會議，希望民政處盡快安排有關召開會議詳情。他續指就有關預算用途已有計劃，包括進行社區諮詢，收集市民對社區服務意見，特別是保安相關事務，期望可盡快召開會議決定

撥款用途。

191. 甘乃威議員希望秘書就附件及呈檯文件所列數字的含義再作講解，並詢問各項條目預算是否已達到其要求，從何得知相關盈餘或超支數字，及就結論而言本年度各條目分配是否有盈餘或超支。

192. 秘書表示呈檯文件中所列數字從左再右的解讀順序為：(1)各條日本年度最新預算；(2)截至是次會議前各條目已批出金額；(3)截至是次會議前各條目餘下預算；(4)餘下預算當中已有計劃的活動預算，即將會提交活動撥款申請的金額；及(5)各條目希望增加的本年度額外預算。他續指若委員同意有關數字，呈檯文件顯示截至 9 月 25 日，委員會尚未批出的撥款數字為約 584 萬元，當中約 400 萬元為主席及秘書處已知將會運用的撥款金額，餘下約 180 萬元為現時未有使用計劃的金額。就該約 180 萬元未有使用計劃的金額，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出調撥當中約 60 萬元至相關條目以推行其他活動，餘下大約 120 萬元預算。

193.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代表即使有若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希望增加本年度預算約 60 萬元，委員會現時仍有約 124 萬元撥款仍未批出。此外，他表示委員會已批出的活動當中或有不少活動難以於本年度推行，詢問是否可就當中取消舉行的活動預測有關金額，並於日後會議提供予委員，令委員對有關財政狀況及可調撥的金額有概念上的掌握。

194. 秘書表示本年年初曾與各委員討論有關問題，根據過往中西區區議會做法，若活動完成時的結算金額較獲批撥金額少，當中差額並不會再作調動。他指根據呈檯文件，委員會現時仍有約 120 萬元撥款可供批撥，若需要更多資源，仍可透過提高本年度超批率 5%，至上限的 125%，有關額外金額約為 90 萬元。秘書續指由於不同團體提交申請表時均會提交較充裕的預算，故活動完結時的結算金額必然會較批准金額少，惟根據過去的理財方式，紀錄上仍會維持原有撥款數字。他指若委員會希望改變有關理財方式，抽調有關活動餘額再行調撥，技術上可行，惟本年度仍有約 120 萬元未批撥預算，加上仍可透過提交超批率方式額外批撥約 90 萬元撥款，應足夠各條目使用，有需要的話建議於下一財政年度提出有關變更。

195.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同意有關做法，認為非常時期該使用非常方法。他指正常情況下，認同活動因制訂預算時較充裕，活動結算金額將少於批准金額，惟所涉及的比例及金額較少，惟現時因應疫情安排，令大量活動未能舉行，取消活動的安排較為普遍，加上未能用到的撥款餘額比例及有關數字應較正常情況多。甘議員表示若於日後會議時委員可得悉將取消的活動數字及相關未能用到的撥款金額，可於屆時決定本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如何使用有關餘款，詢問其他委員意見。他續指跟據呈檯文件所指委員會現時有約 124

萬元撥款尚未批出及未有使用計劃，詢問除有關金額外，委員會透過提高超批率可額外批出的金額為何。

196. 秘書表示委員會每年度的最高超批率為 125%，本年度預算為依照超批率 120%而制訂，故委員會需要的話可提高額外 5%超批率，有關數字為本年度獲分配預算的 5%，即 924,895 元。

197.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代表本年度委員會仍可使用 (1)未有使用計劃的撥款減去是次會議所批出的活動金額；(2)提高超批率所得的約 90 萬元撥款；及(3)未能推行的活動而致的未使用餘款。

198. 秘書感謝甘乃威議員的整理，亦認同甘議員對前兩項款項的理解。就第三項款項，他表示打算取消的活動若無需議會支付任何準備工作時涉及的開支，有關批出撥款將回撥至所使用的條目當中，惟假如有關活動已出現前期開支，包括宣傳費用及印刷費用，並需要動用區議會撥款支付，根據過往做法所批出的款項不會作出調撥。秘書續指下次會議將於 11 月下旬舉行，距離財政年度完結只有 3 至 4 個月時間，而委員會尚有約 120 萬元的未有使用計劃撥款，加上可透過提高超批率所得的約 90 萬元預算，他對於是否能夠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完全使用兩項共約 200 萬元撥款有所保留。他表示若委員會批出愈多撥款及活動，將有愈多活動及金額未能於財政年度完結前結算，而委員會亦或需於下一財政年度承擔有關款項，間接令下一年度可動用的撥款減少。秘書建議委員會可先動用仍未有使用計劃的撥款，有需要時再動用額外超批額的約 90 萬元撥款，若仍然不足再探討其他可動用資源。他續指已批出的活動申請表於網上公開，若屆時改動其撥款額至較低水平(實際結算金額)，或會令公眾混淆及造成紀錄混亂。

199. 甘乃威議員表示同意秘書所指就第三筆款項的處理方法，惟希望在下一次會議時可告知委員有關無需議會支付任何費用的已取消活動及有關金額，供委員決定如何運用有關餘款。

200. 秘書表示委員早前曾同意增撥款項至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本年度預算以提高印製區議會利是封、區議會月曆及區議會工作報告，由於委員早前亦曾通過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本年度無需多推行一場「戶曉名劇喜迎春 2021」表演，令小組現時餘下預算足夠應付前述三項活動的額外開支而無需增撥預算。他續指除呈檔文件顯示的 60 萬元增撥申請，委員於是次會議文件第 126/2020 號亦曾同意增撥 6 萬元預算，故總增撥額為 66 萬元。

201. 甘乃威議員表示同意應盡量使用撥款，認為本屆議會可多進行地區研究幫助中西區，亦尊重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所在的當區委員對扶梯系統燈飾的意見，同意有關 66 萬元的增撥申請。他亦詢問區議會事務小組以

尚餘資源加大有關區議會利是封，區議會月曆，及區議會工作報告的印刷量是否足夠，認為有需要時可向委員會申請額外資源，同時詢問其他委員就本年度 100 萬元抗疫活動預算是否有其他活動建議。

202. 秘書表示若委員會同意增撥 66 萬元的申請，詢問可從哪些條目抽調有關資源。他表示「中西區體育活動」本年度預算為 30 萬元，惟仍未批出任何活動，若委員同意可從中抽調 30 萬元預算以應付部份增撥要求，同時文教會轄下的「文化藝術活動」及「公民教育活動」均各餘下 29 萬元預算，詢問文教會主席吳兆康議員就兩筆撥款用途的意見，及是否可抽調至其他條目。

203. 吳兆康議員表示由於疫情關係，本年度兩項開放的撥款申請反應未如理想，惟仍想保留部分餘款作宣傳及諮詢用途，建議可於兩個條目各抽調 14 萬元預算，合共 28 萬元至其他條目當中。

204. 秘書總結指文教會轄下的「文化藝術活動」及「公民教育活動」合共抽調 28 萬元預算，加上從「中西區體育活動」抽調 30 萬元預算，餘下 8 萬元增撥款項方面，由於財政年度快將完結，預計餘下約 2 次會議難以完全批出供非政府團體申請的條目餘下約 80 萬元預算餘款，建議可從有關係目抽調。

205. 甘乃威議員表示既然委員會約 124 萬元未有使用計劃的撥款已考慮若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出的額外 66 萬元增撥，何以要從其他條目抽調。

206. 主席表示由於部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有增撥要求，故需要從部分有盈餘的條目抽調有關資源來填補出現虧損的項目，以免中西區區議會出現透支，同時這調動將不會影響到有關未有使用計劃的 124 萬元撥款。

207. 秘書表示呈檯文件顯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尚有約 580 萬元仍未批出，當中約 400 萬元為主席及秘書處已知將會運用的撥款金額，若(F)欄目顯示為正數，則該條目預計將有盈餘，反之則預計為超支。他表示現時所作調撥為從部分有盈餘的條目抽調有關資源至需增撥資源的條目。

208. 主席表示呈檯文件中所列數字為：(1)各條日本年度最新預算；(2)截至是次會議前各條目已批出金額；(3)截至是次會議前各條目餘下預算；(4)餘下預算當中已有計劃的活動預算，包括將會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及相關主席已告知有使用計劃的活動預算；及(5)各條目希望增加的本年度額外預算，包括已邀請報價，惟所得報價結果超出條目預算的研究計劃。她續指第(3)筆數字減去第(4)及第(5)筆數字(即餘下預算減去將會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及增撥申請)，餘下約 120 萬元即為未批撥及未有使用計劃的預算，現時所作調撥為從部分有盈餘的條目抽調有關資源至需增撥資源的條目，有關餘款

及超批所得的約 90 萬元預算的使用可於稍後討論。

209. 秘書表示將從文教會轄下的「文化藝術活動」及「公民教育活動」合共抽調 28 萬元預算，從「中西區體育活動」抽調 30 萬元預算，並從「供其他團體申請(經財務委員會審批)」抽調餘下 8 萬元預算，作為填補若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出的 66 萬元增撥要求，調整後的撥款分配將於會後向各位委員提供。就餘下約 120 萬元未有使用計劃撥款，他表示希望各位委員盡快決定有關用途。

210.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民政處代表匯報本年度作防疫用途的 100 萬元預算的使用情況，此外，他表示現時市民對健康議題有所關注，亦有不少市民注射疫苗，反映市民對健康議題有興趣，詢問健康社區工作小組未來是否可以考慮增加更多推廣健康社區的工作，包括如何處理有委員提出的關注私營院舍院友的活動。甘議員表示議會於未來四至六個月的重點工作可放在防疫及健康議題上，亦可以餘下撥款處理有關問題，希望其他委員提供意見。

211. 任嘉兒議員表示健康社區工作小組每年均會推行健康節，而現時小組預算剩餘的約 45,000 元撥款亦已有活動計劃。若議會有額外撥款予該小組，可以增加推廣健康社區的工作，例如院舍探訪，安排社工服務等等，惟有關活動大多需要與非政府團體合作舉辦，而有關團體現時大多工作繁忙，詢問是否可透過議會撥款增撥人手推行議會舉辦的活動。

212. 秘書表示推廣健康議題方面，本年度中西區健康節將有小組設立的攤位，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攤位展板可列出推廣健康的信息。至於探訪區內長者方面，他表示長者服務工作小組已通過舉行類似活動，亦即將推行。

21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sup>4</sup> 劉家昆先生表示議會本年度 100 萬元的防疫預算中，約 21 萬元購置酒精搓手液，約 15 萬元購置中童口罩，餘下 64 萬元撥款則未有使用計劃。他補充早前購置的成人口罩及搓手液已派發予給各位委員，中童口罩亦將於稍後派發。

214. 副主席表示於早前召開的長者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上曾商討 64 萬元防疫預算餘款如何使用，會上組員認為現時老人院舍提供視像化社工支援服務有其困難，部門當時曾表示活動如需購置電話卡，平板電腦及聘請相關人員有不同困難，組員認為可開放有關撥款予非政府團體作申請。

215.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詩淇女士表示部門未有收到有關邀請非政府團體申請有關撥款，為私營安老院舍提供支援。

216. 葉錦龍議員表示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正開放第二輪供非政

府團體申請撥款，認為可增加款項邀請樹藝師講解樹木保育工作，並舉辦有關工作坊，預算及活動時間表可參考早前樓宇管理及反圍標工作小組舉行的工作坊活動，詢問秘書有關工作坊的預算金額。

217. 主席表示約 124 萬元的未有使用計劃撥款中，第一項目是中西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97,119 元，中西區體育活動可以被刪除，因為此數已用作填補出現虧損項目，而另外包括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 6.6 萬元撥款，政保會 25 萬元撥款，文化落區 19 萬元撥款，動物友善工作小組 7 萬元撥款，及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經財務委員會審批)的約 36 萬元撥款，詢問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現時是否有相關使用計劃。

218. 吳兆康議員表示往返半山扶手電梯工作小組的獲配預算預計將進行相關研究項目，文化落區亦正開放第二輪撥款申請。

219. 葉錦龍議員表示希望保留政保會的 25 萬元獲分配預算以於日後推行活動。

220. 秘書表示若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主席認為相關條目有使用計劃，而其他工作小組日後召開會議時需要更多資源推行活動，可從「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經財務委員會審批)」的約 36 萬元預計餘款中抽調。

221. 主席提醒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如要動用獲分配撥款，本財政年度只剩下約六個月時間，建議盡快召開會議與組員及秘書商討有關用途，以便於本財政年度實施有關計劃。她表示有關活動需要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結算，由於活動過程或會涉及不同程序，令活動未必能及時完成結算，希望不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盡快決定有關餘款用途。

222. 秘書表示由於執行活動需時，建議於下次財委會會議時抽調所有條目當中未進行批撥或計劃的撥款，以便委員會可盡快決定有關餘款的運用。

223.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盡快召開會議商討如何運用本年度撥款，若未有具體計劃，委員會將難以批出有關撥款，委員會除了未有使用計劃的約 124 萬元撥款，尚有提高超批額所得的約 90 萬元撥款，加上活動應於來年 3 月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建議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於下一次財委會會議前召開會議，以便於下一次財委會會議進行批撥。甘議員續指就本年度防疫預算的約 60 萬元餘款方面，由於早前部門曾表示政府提供的口罩並非必然能夠提供，若屆時才邀請報價購置口罩或會太遲，加上政府制度繁複，報價程序需時數月，建議以餘款中約 50 萬元撥款為預算先行邀請報價購置口罩，屆時若議會認為有需要，便可盡快落實有關購置。甘議員續指東華三院熟悉私人院舍的運作及如何處理院舍相關問題，建議其他委員可

聯繫有關機構，為有關院友舉辦活動，在健康教育上，他認為議會可於餘下半年時間邀請非政府團體合作推行宣傳健康教育活動，例如預防肺炎及流感，有關活動所需撥款較低，約兩至三萬元應可完成，讓市民知道區議會在防疫方面的工作，加強對區議會認識，及接收健康教育信息，建議健康社區工作小組可討論及安排類似活動，在日後會議提交文件商討。

224. 任嘉兒議員詢問如健康社區工作小組獲議會增撥資源推廣健康教育工作，邀請講者舉辦講座，及拍攝相關影片是否可行，還是有關活動需要與非政府團體合作。

225. 秘書表示邀請非政府團體舉辦活動是比較容易的做法，小組可上載相關活動要求到區議會網站，非政府團體可於了解計劃詳情後自行向議會申請活動撥款。

226. 主席表示任嘉兒議員及健康社區工作小組可商討有關活動安排詳情，若有非政府團體提交活動計劃並需要額外撥款，可於「供其他團體申請(經財務委員會審批)」的餘款進行調撥。

227. 黃永志議員表示若非政府團體需要安排現有員工除現有工作外，為議會舉辦不同活動工作，有關團體的工作量將過於龐大，加上只能以 25% 所獲撥款作員工薪酬開支，並非所有非政府團體均有能力申請，或願意申請撥款。他指若非政府團體現時無法推行有關活動，議會可自行舉辦活動，例如作私人院舍探訪，或主辦社區中心講座。

228. 秘書表示健康社區工作小組將於 10 月下旬召開會議，可屆時詳細討論有關活動的執行辦法及決定由議會或非政府團體舉辦有關活動。

229. 葉錦龍議員詢問何以大型活動需要由非政府團體承辦及推行方可進行。他表示以上環假日行人坊為例，如部門所指因活動涉及收款問題，由非政府團體負責較為合適，惟若不涉及有關問題，而區議會有足夠撥款，活動應由區議會主辦。他續指若財政年度完結前尚有剩餘預算，議會可於「捐山窿公園」舉辦大型節目及設立攤位，以推廣相關社區設施，健康活動及防疫信息等等。葉議員亦詢問若由議會製作「防疫小貼士」，並透過郵遞通函向區內居民派發，詢問秘書處有關方案是否可行。

230. 甘乃威議員表示葉錦龍議員的建議可行，但問題是議會是否有足夠人手負責有關活動，任何人或機構均可以是負責單位，例如可自行設計活動單張，製作郵遞通函，並由區議會提供撥款，故負責單位並非必須為非政府團體。甘議員表示若議會打算推行大型活動，議員可負責提供建議，惟最重要是具體執行的負責單位，有關單位可以是非政府機構、秘書處、議會合約

員工或議員自身，並由議會批出有關撥款。他指其他委員早前談及的私營院舍問題，花燈及月曆設計活動，均可以推行，委員可召開個別會議討論具體執行的負責單位，再提交撥款申請。

231. 秘書表示中西區部分大型活動由秘書處負責推行，例如本年度上環假日行人坊有關宣傳，場地佈置等部分主要工作由秘書處職員負責，其他部分則由非政府團體協助推行。

232. 葉錦龍議員表示如甘乃威議員所指，活動需要人手具體執行，例如如帶位及保安等工作，詢問秘書處有關活動可否聘請兼職時薪員工，舉例上環假日行人坊活動，活動當日有不同前線人員負責接待、登記、後台帶位及保安工作，議會是否可額外聘請有關人員。他續指由於政府聘任政策及程序繁複，若議會可自行決定相關聘任事宜，他可以提供不同建議予議會推行活動。

233. 秘書表示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可就其所獲撥款決定是否開放予非政府團體申請，或自行推行有關活動。若活動由秘書處協助推行的話，活動將由秘書處的兼職時薪員工協助具體執行不同工作，例如運輸方面安排。他以由秘書處協助推行的中西區健康節為例，活動當日負責接待及帶位的人員均由秘書處的兼職社區幹事負責，故秘書處可安排兼職人員具體執行個別活動，惟相關人手開支只能為個別活動的獲批款項中的 25%。

234. 主席詢問葉錦龍議員是否明白，亦明白議員的無耐，她認為議員不是得一把口，而是得一對手，亦詢問部門是否會就採購口罩先行邀請報價。

235. 助理專員表示剛才有委員提及以防疫預算餘款中約 50 萬元為預算邀請購置口罩的報價，但委員需要提供更多資訊以便部門跟進，例如購買成人/中童/幼童口罩、購買口罩的數量等。

236. 鄭麗琼議員表示議會原先決定以 50 萬元預算購置口罩，當中約五分之一預算為購置中童口罩之用，而物流署早前亦已向各議員辦事處派送成人口罩，因此建議現時無需重複購置成人口罩，並請秘書處匯報早前購置的中童口罩進展。

237.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sup>4</sup> 劉家昆先生表示物流署提供的 60 萬個成人口罩已派送予各議員辦事處，議會早前撥款購置的十萬個中童口罩正在製作中，預計下星期送達各議員辦事處。

238. 鄭麗琼議員表示早前曾出席社會福利署兒童及家庭協調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報告區議會將會購買中童口罩，有出席該會議的幼稚園校長表

示購置幼童口罩有困難，加上校方需預留部分幼童口罩作後備之用，因此建議議會可購置幼童口罩。她表示早前議會曾批撥 55 萬元撥款購置口罩，當中約 10 萬撥款為購置中童口罩之用，建議再以餘下約 20 萬元撥款作購置中童口罩及幼童口罩，並派發予區內幼兒園、幼稚園、小學及初中，再向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索取相關資料，邀請區內學校領取相關口罩，共渡難關。鄭議員續指新購置的幼童口罩亦可向各議員辦事處派發若干數量，惟中童口罩早前已向各委員派發，下一批購置的中童口罩將以派發予區內小學及初中為主，而幼童口罩則主要向幼兒園及幼稚園派發。

239. 甘乃威議員表示建議現時可一次過邀請中童、幼童及成人口罩的報價資料，若有委員有其他建議購置的防疫物資建議亦可提出，否則建議先邀請有關口罩報價資料，留待日後會議決定有關安排。他續指派遞新一批口罩及搓手液方面，由於相關數量太多，各議員辦事處難以全數容納，議員於收到有關物資後仍要作相關處理，例如需要把所收到的口罩解封，再以若干數量口罩為一包派發，因此建議邀請口罩報價時可要求以十個口罩為一包的方式包裝，方便議員派發。甘議員續指酒精搓手液方面，早前曾建議秘書處若無法派送有關物資至部分唐樓的話，可轉交當區區議員辦事處再作跟進，惟秘書處回覆指由於需平均分配有關物資而難以作相關安排，因此詢問其他委員是否同意若秘書處無法向部分唐樓派送相關物資，有關物資將退還秘書處，或由當區議員轉交區內其他大廈，若當區區議員與秘書處未能聯絡上的唐樓代表認識，亦可代為轉送。

240. 副主席認為有關物資可轉交相關議員辦事處，而無需退回秘書處。他認同甘乃威議員所指，當區區議員可代為轉送有關物資至部分未能聯絡上的大廈，加上若需平均分配有關物資，有關剩餘數量未必能夠平均分配區內各大廈，容易出現爭拗，此外，當區區議員有各自渠道與區內店舖及學校聯繫，認為相關物資可由議員自行處理。

241. 助理專員表示了解委員早前表示部門可先邀請中童，幼童及成人口罩報價，惟由於政府內部或會有其他部門可提供口罩。為避免重複運用資源，秘書處需先獲得民政事務總署批准有關的採購建議，若屆時總署告知有其他政府部門可提供所需口罩，有關撥款便可用作其他用途。

242. 主席詢問現時製作中的中童口罩方面，每位議員可獲多少數量，及有關包裝方式。

243. 甘乃威議員表示早前收到的酒精搓手液包裝上已印有區議會標誌，議員無需另行加工即可派發，詢問將會送達的口罩是否有類似安排，若未有的話有關加工是否可由秘書處方面安排進行。

244. 劉家昆先生表示早前購置的十萬個中童口罩方面，每位議員可獲分配 133 盒口罩，每盒以 10 個口罩為一包包裝，合共約 6,650 個口罩。就為有關物資加上區議會標誌方面，他表示由於將於近期派送的口罩已到達送貨階段，無法進行相關加工要求，有需要的話可於日後採購相關物資時加上有關要求。

245. 任嘉兒議員表示議會早前購置成人口罩時曾收到秘書處告知各報價公司的詳細報價資料供議員選擇，惟未有收到是次採購的有關資訊，詢問承辦是次製作中童口罩的製造商名稱。

246. 劉家昆先生表示採購程序是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進行，而是次承辦的供應商為「康發集團有限公司」，其提供的口罩亦符合相關報價要求。

247. 任嘉兒議員詢問議會何時得出有關採購程序需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進行，及由於早前承辦成人口罩的供應商製造的口罩繩帶經常斷開，擔心是次採購的口罩質素，詢問是次承辦的供應商是否與早前承辦製作成人口罩的供應商相同，及委員是否會收到是次採購的報價資訊，列出各報價公司的詳細報價資料以供選擇。

248. 劉家昆先生表示是次承辦的口罩供應商與早前承辦的口罩供應商不同，而早前承辦的成人口罩供應商名為「景祥針織有限公司」。

249. 助理專員表示政府進行採購程序時一般會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進行。早前由於考慮到疫情及口罩供應的情況，加上希望供應商可盡快提供有關口罩，及當時議員對於口罩有若干要求，因此秘書處有提供部分的報價資訊供議員參考。她指由於是次委員對於口罩供應的來源要求清晰，各報價公司所提供的口罩質素類近，加上是次承辦的供應商亦可盡快提供有關口罩，因此部門依一貫原則接納報價金額最低的公司為是次採購的承辦商。

250. 主席表示早前曾就有關採購者價低者得原則與秘書處討論，秘書處曾表示作為公務員需要依照政府相關的政策採購服務及物品，惟她曾指出議員需要面對市民，有關價低者得原則亦並非於任何情況下均為最理想原則，亦未必能選出最好的服務及產品，議員屆時亦難與市民交代，詢問就有關原則是否沒有協商空間。

251. 助理專員表示若採購工作由部門或秘書處執行，須跟從政府採購的相關規例，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進行。她表示明白議員對於不同服務或物品質素有要求，建議可於邀請報價時列明相關要求，例如供應的花燈設計風格等，若報價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與報價列明的要求不符，有關報價將不會被接納。

252. 吳兆康議員詢問早前「文化落區」活動曾於邀請劇團報價時就有關表演項目進行評分，而並非完全運用價低者得的原則，詢問何以有關安排不適用於是次採購。

253. 甘乃威議員希望部門解釋何以所謂「雙信封制」未能應用於議會要求的採購程序當中，否則委員可於接納報價時一併考慮所得報價的服務或產品質素，及有關所需金額。他表示除非時間不足，否則採購時不應純粹視乎報價金額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公司報價，應盡量使用「雙信封制」進行採購。

254. 助理專員表示據其理解，「雙信封制」為另一種邀請報價方式，採用時將考慮所需服務或物品規格，並制訂有關評分標準，例如價錢及規格因素於整體考慮因素當中所佔百分比，亦需要在邀請報價前完成制訂整個評分標準。她表示有關方式大多用於著重設計及與創意有關的採購工作，例如設計花燈及遊樂場設施等等。她亦表示早前已向委員會提及如有需要的話，可研究於下一年度推行花燈展覽時以「雙信封制」方式邀請報價。

255. 主席表示早前討論本年度製作的花燈燈飾時，所採用的採購方式並非「雙信封制」，及是否代表議會可於日後透過採用「雙信封制」而自行決定有關採購時的評分標準。

256. 助理專員表示如早前會議所指，由於「雙信封制」的準備工作需要較長時間，例如委員需討論有關燈飾及價錢於考慮因素中各佔的比重，及各項評分要求及標準，由於當時時間較為緊迫，難以完成有關準備工作，因此若委員認為有需要的話，可研究於下一年度使用有關安排。她表示有關方式大多用於著重設計及與創意有關的採購工作，由於相關程序及工作繁複，因此於採購物品/物資時一般不會以有關方式進行。

25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舉例，過去他曾協助採購不同電腦系統，由於不同電腦系統有不同設計，難以劃一以單一規格進行比較，故需制訂評分標準進行採購。他表示「雙信封制」程序繁複，而採購口罩時只需列明所需規格，以價低者得原則進行採購即可。

258. 任嘉兒議員指議會曾對早前承辦成人口罩的製造商製作的產品質素有意見，並曾表示需要留意該公司的產品質素，詢問部門日後進行採購時會否考慮有關公司的報價。

259. 助理專員表示根據其印象，部門在邀請公司報價時，一般都會邀請於上一次採購同樣服務或產品時獲接納報價的公司進行報價。部門在準備邀請報價的文件時會列明有關服務表現及產品質素，作為日後部門考慮採購同

類型服務或物品時是否接納公司報價的要求之一，以作監察。

260. 主席表示任嘉兒議員提出的問題是既然議會曾指出早前承辦成人口罩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質素參差，詢問採購時是否會將有關公司列入黑名單，或是將照樣邀請報價。

261. 助理專員表示若承辦供應商的服務表現或產品質素未達預期或要求，可不被邀請就下一次採購進行報價。相關規定及要求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會後註：根據政府相關指引，一般而言政府部門採購物料時均應邀請上次成功取得供應權的供應商報價，除非該供應商於上次成功取得供應權時表現未如理想。)

### **第 8 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安排**

(下午 6 時 50 分至 6 時 52 分)

26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所審議的由非政府地區團體所推行的活動共有 9 個，根據《運用中西區撥款守則》，下列 2 項活動由首次申請撥款的團體舉辦，將由民政處派員強制監察：

財委會文件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文件第 132/2020 號	春風送暖樂共融	東華三院樂盈外展專職醫療服務
文件第 143/2020 號	「遠離三高」線上自我管理健康計劃	香港復康會

263. 主席表示根據過去做法，餘下 **7 項**活動抽出不少於三分之一，即 **3 項**活動以作監察：

財委會文件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文件第 134/2020 號	兄弟齊「喜」「動」	聖雅各福群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文件第 135/2020 號	「有愛·有望」計劃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文件第 136/2020 號	《童樂同學-課後功課輔導班》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 **第 9 項：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52 分至 6 時 56 分)

264.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委員會早前決定先行邀請

成人、中童及幼童口罩的報價，希望委員可提供大約需要數量，以便盡快開展有關工作。

265. 鄭麗琼議員表示未清楚有關口罩價錢，早前建議以 200,000 元為預算購置有關中童及幼童口罩，第一批將由議員辦事處派發，第二批將向區內幼稚園、幼兒園、小學及初中派發，餘下約 400,000 元預算建議先邀請香港製造的成人口罩報價資料，視乎疫情發展再決定有關安排。

26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劉家昆先生表示就購置中童及幼童口罩的 200,000 元預算方面，當中 1/4 預算將購置中童口罩，餘下 3/4 預算購置幼童口罩，餘下約 400,000 元預算將邀請香港製造的成人口罩報價資料。

267. 鄭麗琼議員表示議會本年度購買口罩及酒精搓手液後有關預算尚餘 290,000 元，強調只建議邀請香港製造的成人口罩報價資料，現階段無需進行採購。她表示早前有委員曾建議開放有關預算供非政府團體申請予區內私營院舍推行防疫相關活動，惟擔心未有非政府團體願意申請，加上歲晚將至，本財政年度完結前或未能完成有關活動。鄭議員表示其他委員可就餘下預算所購置的防疫及清潔物資表達意見，例如購置酒精搓手液、口罩、清潔包等。

268. 楊哲安議員表示議會預計疫情將繼續於社區爆發，居民亦會長時間需要用到有關防疫物資，惟現時不少學校已經復課及回復運作，若按衛生防護中心建議計算，即全日制及半日制學生每天預計消耗分別 2 個及 1 個口罩，加上不少學校亦正恢復全日制運作，他預計中童及幼童口罩的消耗量將較議會於不少學校停課，市民足不出戶的時候所預計的數量為多。楊議員建議邀請報價時可提高需要的中童及幼童口罩比例及數目，以減低每個口罩的平均成本。

#### **第 10 項：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6 時 56 分至 6 時 57 分)

269. 主席表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270. 會議於下午 6 時 57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通過

主席：\_\_\_\_\_黃健菁議員\_\_\_\_\_

秘書：\_\_\_\_\_李天賜先生\_\_\_\_\_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